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衢江区政办发〔2007〕68号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江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衢江区政办发〔2007〕39号）精神，现刻制“衢州市衢江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和“衢州市衢江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各一枚，自即日起启用。

- 附件：1.衢州市衢江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印章（样式）
2.衢州市衢江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样式）



附件 1



衢州市衢江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印章（样式）

附件 2



衢州市衢江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样式）

主题词：文秘工作 印章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8 月 13 日印发
